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麒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美娟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3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